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2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第一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2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

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第五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二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徐志清先生近期因工作需要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廖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廖林的简历如下：

廖林：男，1966 年出生，汉族，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经理兼神华节能环保中心主任（期间，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兼任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产业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企业管理部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00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刊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